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通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石定寰先生已因需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上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石定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石定寰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靳新彬女士(「**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靳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靳新彬女士，六十六歲，曾任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能國際經濟貿易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原材料公司副總經理；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副總裁。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一名外部董事。靳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靳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大學冶金機械設備專業本科學歷及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京能集團的外部董事期間，並無於京能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職能，亦無參與京能集團的日常運營。除就擔任京能集團外部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外，彼於京能集團概無其他利益。董事會認為，靳女士與京能集團的這一關係不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將與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一年，亦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靳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女士確認(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靳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靳女士加入董事會。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